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股份	股票代码	0020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瑾琨	项婷婷	
电话	0576-85125002	0576-85125002	
传真	0576-85126598	0576-85126598	
电子信箱	002003@weixing.cn	002003@weixing.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9,872,133.92	853,093,252.50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594,118.67	104,768,046.86	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706,504.00	105,461,556.72	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38,655.89	53,326,011.47	-11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6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5.98%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9,255,095.55	2,131,093,935.46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7,863,024.74	1,787,069,700.85	-4.43%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201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404,021,288(336,684,407*1.2)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02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4%	125,766,361	0	质押	125,766,311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6.64%	27,058,498	20,293,874	质押	27,058,494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4.39%	17,913,847	13,435,383	质押	17,893,20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2.90%	11,825,489	8,869,116	质押	7,409,998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5,639,754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90%	3,664,107	0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信诚人寿-中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历能)	其他	0.66%	2,690,789	0		
叶立君	境内自然人	0.64%	2,610,038	1,957,528		
郑福华	境内自然人	0.64%	2,610,038	1,957,528		
施加民	境内自然人	0.64%	2,610,038	1,957,5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和叶立君先生分别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监事,三人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全球经济复苏曲折缓慢,主要经济体分化加剧,地缘冲突等各种挑战和风险因素增多。中国经济上半年结构调整步伐加快,虽然总体呈现缓中趋稳、稳中有好的发展态势,但经济回稳的基础还需进一步巩固,下行压力仍然明显。在此背景下,服装辅料行业受国内不断高企的人工成本、服装产业迁徙、国际快时尚品牌扩张等因素的影响,总体仍处在调整与转型阶段,行业竞争激烈。

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打造"全球知名服饰辅料专业供应商"为目标,以"专业化"与"国际化"为抓手,紧扣"转型升级"主线,不断创新变革,调整优化,实现了经营业务的稳健增长。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987.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83%;利润总额14,931.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59.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42%。

报告期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明确目标,以打造多个产品单项冠军为核心,全面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巩固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报告期,公司列入"单项冠军计划"的部分产品实现了30%以上的销售增长。

(2)创新研发模式,实现研产销一体化运作。一方面积极变革新产品开发模式,多方联动开发,打造引领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特色产品;另一方面加大技术攻关步伐,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与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产品的竞争优势。

(3)聚焦重点,优化布局,市场结构不断完善。国内市场通过聚焦重点客户、创新营销模式,使市场结构逐步优化,报告期公司国内市场销售额增长近10%;国际市场通过资源整合、强化品牌指定等工作,使客户结构和市场布局得到有效优化,实现了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4)创新生产管理模式,提升专业化制造水平。一是通过强品质、稳交期、降成本等手段,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性价比;二是加快机械化和自动化改造,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生产效率明显提升;三是加快推进智能排产、设备联网、智能仓储的建设步伐,并积极导入BI决策系统,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不断提升。

(5)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一方面拓宽引人渠道,积极做好高精尖端人才的引进;另一方面积极通过"头雁领导力培训班"、伟星辅料学院等平台,系统推进培训工作,提升核心骨干的综合素养和执行力。同时,积极创新激励考核机制,实现多平台"赛马",激发团队创业活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5-040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波东力	股票代码	0021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晓忠	曹英萍	
电话	0574-87587000	0574-88398877	
传真	0574-87586999	0574-87586999	
电子信箱	dm@dongly.com.cn	jessica_cao@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979,495.58	239,322,251.24	-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57,266.59	-4,253,652.58	-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13,985.74	-11,456,736.52	-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27,542.81	-15,549,735.41	4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39%	减少0.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9,533,162.73	1,833,676,478.08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3,309,123.90	1,112,628,890.49	-4.4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5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8%	138,500,000		质押	100,000,000
宋济隆	境内自然人	4.82%	21,500,000	20,250,000		
许丽萍	境内自然人	4.54%	20,250,300	20,250,225		
宁波德斯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4,973,395			
雷松涛	境内自然人	0.49%	2,178,700			
林道静	境内自然人	0.47%	2,074,914			
王福新	境内自然人	0.44%	1,962,202			
朱永存	境内自然人	0.24%	1,08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锦证十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035,100			
何云华	境内自然人	0.19%	84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济隆和许丽萍夫妇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0%和30%的股权,该三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100,000,00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持有38,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8,500,000股。 2、雷松涛通过证券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持有2,178,700股,实际持有2,178,700股。 3、林道静通过证券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持有2,074,914股,实际持有2,074,914股。 4、王福新通过证券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持有1,962,202股,实际持有1,962,202股。 5、何云华除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37,900股外,还通过通过证券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持有805,200股,实际合计持有843,1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工作方针,内抓降本增效,通过深化产品设计,工艺优化改进,降低生产成本等措施,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均有所下降;外拓非冶市场,通过提高模块化产品比重,优化渠道布局,扩大销售网络等措施,在港口、建材、水利等非冶市场比重提升。

由于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投资增速下滑,下游行业需求低迷,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597.9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75%,净利润-475.73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相应会计政策,详见2015年2月28日公司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15-013)。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2月18日,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济隆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 号:2015-041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跃广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5-039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5年8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5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 号:2015-054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9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镇江市和合重金属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和合")、何金彬签订《投资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万元向镇江和合增资,其中:人民币10000万元计入镇江和合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计入镇江和合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镇江和合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占镇江和合注册资本的 10%。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的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核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 号:2015-055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8月19日,公司与镇江市和合重金属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和合")、何金彬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公司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对镇江和合增资入股,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镇江和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镇江市和合重金属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何金彬

4、注册地址: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5、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189008

6、经营范围:重金属污干化、处置;资源回收利用、销售;危险废弃物安全填埋

7、股权结构:

增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金彬	4,780.496	53.1166%
2	马晓浩	2,112	23.4668%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128	5.1014%
4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3.656	2.0406%
5	江苏天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072	0.9119%
6	张卫锋	82.648	0.9183%
7	闫长玮	300	3.3333%
8	苏州锋远和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1.1111%
合计		9,000	100.00%

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金彬	4,780.496	47.80%
2	马晓浩	2,112	21.12%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128	4.59%
4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3.656	1.84%
5	江苏天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072	0.82%
6	张卫锋	82.648	0.83%
7	闫长玮	300	3.00%
8	苏州锋远和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9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8、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市和云工业废水处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镇江市和合重金属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和合环保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	何金彬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办公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常麓工业集中区
主营业务	工业废水的处置、利用(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环保企业管理咨询、环保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名称	镇江市和佳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镇江市和合重金属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和合环保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	何金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办公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高桥村
主营业务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与利用。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和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镇江市和合重金属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和合环保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	何金彬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兴浦路15号吴淞商业广场4幢305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名称	镇江市和泰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镇江市和合重金属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和合环保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	何金彬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办公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主营业务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镇江市和合重金属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何金彬

2、投资方式

各方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3,500万元认购甲方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甲方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增资款超过乙方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甲方的资本公积。

3、盈利分配

自2015年起甲方每年以现金形式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税后净利润的20%进行利润分配。如因甲方经营发展需要,甲方实际控制人可在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决定降低分红比例或不予分红。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配基准日、分配比例、分配时间等)由甲方股东会在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全体股东后三个月内制订并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最晚不迟于次年的6月30日。

4、知情权

甲方应自投资完成日起向乙方交付:

(a)不迟于下月30日前交付:

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b)在每一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120日内交付:

该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

(c)不迟于下列事项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自投资完成日后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议程、议案、决议的原件或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的复印件。

(d)不迟于下列事项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自投资完成日后历次工商变更的档案原件(即加盖工商档案章的营业执照、工商机读材料、及甲方公司章程)或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的复印件,以及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的批准机关颁发的证书、批复等复印件。

(e)经乙方书面要求,于收到该等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已有的适合披露的资料。

5、关联交易和竞业禁止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与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应保持独立,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相关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签署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并按照法律规定、甲方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约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甲方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侵占、占有或使用甲方的资产、财产或权利。不发生损害甲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对于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并经甲方权力机构决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甲方应及时将定价及依据通知各方;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实际控制人同意,如果甲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即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与甲方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兼职或从事其他与甲方构成竞争的活动,致使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实际控制人应促使甲方向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人员主张损失赔偿。

甲方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本人或近亲属及其他持有人的名义在甲方体系外另行运营与甲方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实际控制人在乙方投资前存在未整合至甲方的相同或相近业务的经营性资产,或在乙方投资后非以甲方名义获得上述经营性资产,则实际控制人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无偿将上述资产划拨至甲方名下。

6、回购条款

在本协议生效后,依据下列任一条件和时间,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购买乙方持有的甲方股权,具体约定如下:

(1)甲方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未达到5,000万元。

(2)甲方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乙方有权在上述任一条件成就后要求丙方购买乙方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权。丙方应于乙方向其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回赎)协议,一次性购买乙方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将款项按股权转让(回赎)协议约定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如各方未能在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达成股权转让(回赎)协议书面约定的,丙方须在上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支付乙方股权回赎款。

在实施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时,股权回赎款以下列方式确认定价:

在发生上述约定的回赎事项时,按乙方投资款总额加上实际投资时间对应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回赎。此方法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定价 = A(1+i)×(B÷365)-C

其中:

"A"—等于乙方投资款总额;

"B"—等于乙方投资款支付进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条件向乙方实际支付定价之日止——此期间内的天数(含起始与结束之日);

"C"—乙方持股期间累计实际分红及已实际取得累计补偿款;

"i" —实际投资时间对应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丙方未按各方达成的股权转让(回赎)协议约定支付股权回赎款,或在各方未能按期签订股权转让(回赎)协议的情况下,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股权回赎款,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四、该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镇江市和合重金属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的环保企业。公司近年来着重布局环保产业,投资镇江和合,双方发挥协同效应,整合资金、市场、管理、人才等资源,优化配置,对促进公司从单一的环保设备制造商向集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环保服务总包商的战略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及在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5-115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编制了《关于<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现根据监管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27号)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5-116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1、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2、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1)《关于对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65号)

1)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65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5年3月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资产的公告》,原募集资金项目之一"手机游戏研发项目"计划投资12,943万元,你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2,742万元变更为收购上海卓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属信息")100%股权,卓属信息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游戏的研发与运营业务。同日,你公司披露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1)卓属信息的核心竞争优势、研发的主要游戏产品及其运营情况,并说明其运营的其它游戏产品情况;

(2)你公司推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理由、决策过程、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互匹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的投资者调研情况、上市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方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2)公司整改措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就上述关注函相关事项逐条进行了详细回复,并于2015年3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了《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5-117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02,497,892.00股,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154,320,900.0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不超过856,818,792.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在公司股本和所有者权益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和上年同期指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600,000万元,发行股份不超过154,320,900.0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实际实施完毕日期为准)。

(3)根据安信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对公司2015年的盈利预测,结合管理层自身做出的分析测算,假设2015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26,507.50万元,相较2014年增长60.28%。

(4)假设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5)公司对未来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本次发行前(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本次发行后(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加权平均总股本(股)	135,556,224.50	702,497,892.00	779,658,342.00
本期现金分红(元)	42,800,000.00	56,199,800.00	56,199,8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5,378,593.89	265,075,000.00	265,075,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元)	216,656,689.14	843,848,530.80	843,848,530.8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元)	843,848,530.80	1,052,723,730.80	7,052,723,73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0.38